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66號

抗 告 人 騰宇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言啟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0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647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
間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
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屬抗告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
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
明文。而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
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476號裁定業於民國114年3月2
7日送達抗告人之公司所在地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
號6樓」，由其受僱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
司票字卷第25頁），亦於同日送達抗告人法定代理人巫言啟
之戶籍地「高雄市○○區○鎮路00號16樓」，經其受僱人簽
收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存卷可考（見司票字卷第27頁），自己
屬合法送達。又抗告人非在本院所在地住居，依民事訴訟法

第162條、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，抗告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6日，是本件抗告期間應於114年4月14日屆滿（原期間末日為假日順延），惟抗告人遲至114年4月15日始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（見本院卷第11頁民事抗告狀上本院收狀章戳），顯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

法 官 黃靖崴

法 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謝達人